

博 罗 县 教 育 局

博罗县教育局 2022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坚持执法为民、依法行政、公开透明，积极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我局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2022 年，我局所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23 项，包括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非学历教育机构变更和终止办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合并、分立等。所涉行政许可事项 100%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在办理过程中，我局切实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开展审批工作，对照相应材料规范和标准化办事指南的材料目录、内容及相关要求接收申请材料，只要申请材料是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许可事项，都能在承诺期限内办结，2022 年完成行政许可受理事项 966 项，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二）依法实施情况。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加大

优化审批流程的力度，简化审批程序。对已经确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通过调整、合并，授权一步到位，提高了窗口的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此外，我局进一步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结、网上公示，实现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四少一块”，节省大量行政审批成本，减少了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办事的经济和时间成本，提高了行政许可审批的办事效率。如在开展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年检申报工作前制定详细的工作通知，明确申报工作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需要做好哪些准备，在工作通知中给出“联系股室”和“联系电话”，如在准备材料中存在疑问，可以电话咨询。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更新各事项办事指南、格式范本、审批流程、办理条件、时限等信息，并在窗口、公开栏、门户网站等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投诉方式、廉政制度等信息，申请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全面了解所申办事项的要求，查询申办事项的办理情况，有效保证了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2022年全年，我局对做出的966件行政许可事项在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和惠州市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流程审批，认真落实监管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流程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活动，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始终保持对行政许可审批实施过程中违法违纪问题打击的高压态势，杜绝违法违规审批情况的发生。我局通过博罗教育信息网、咨询及举报电话等方式，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让权力在阳光下

运行。2022 年，我局全年未接到举报投诉电话，办证情况群众满意率为 100%，实现了零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步伐，压缩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使办事时间大大缩减。精简优化实质审查许可流程，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最大限度精简申报材料，凡“法无规定”的，予以取消；可以合并的一律合并；上一个审批环节已经收取的材料，下一个环节不再要求提交；依法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杜绝重复提交材料，坚决砍掉各类繁琐无谓的证明和手续，使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得到了办事群众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虽然我局在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一件事一次办”的宣传力度不够，办事群众不了解，办件量不够多。二是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还需多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切实做好县教育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办人民满意教育。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来，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使全县教育系统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继续做好我局依法行政的补短工作。对照实施方案和

规划目标，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和推进依法行政有关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及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开展宣传，正确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窗口线上办理相关事项，提高知晓率和受益面，确保改革创新的各项措施政策落地落实。

（三）加强我局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使我县教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